葛政发〔2023〕24号

关于印发《葛竹坪镇食品安全“两个责任”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居）委员会、镇属机关各单位：

经镇党委、政府研究决定，现将《葛竹坪镇农村食品安全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本方案认真贯彻执行。

溆浦县葛竹坪镇人民政府

2023年8月23日

葛竹坪镇食品安全“两个责任”机制实施方案

根据省、市、县有关农村食品安全相关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我镇农村食品安全经营监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结合我镇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四个“最严”要求，针对当前农村地区销售“五无”（无生产厂家、无生产日期、无保质期、无食品生产许可、无食品标签）食品、“两超一非”（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和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食品、过期变质和假冒伪劣食品以及食品加工场所环境卫生差、“三防”设施不到位等突出问题，认真排查风险隐患，监督农村食品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规范食品生产经营行为，依法查处经营违法食品案件，通过追源头、查流向、端窝点、堵渠道等方法，有效遏制“五无”“两超一非”、过期变质和假冒伪劣等食品在农村地区的蔓延；建立健全农村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机制，促进社会共治，努力提升农村食品安全总体水平。

二、治理内容及责任单位

**（一）对全镇农村食品经营领域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责任单位：镇市监所）**

认真排查全镇内特别是集镇区域农村食品安全存在的突出问题和潜在风险，为农村食品安全整治工作和消除风险隐患提供科学依据。一要按照《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的要求，实施全覆盖检查。二要对照全镇各类食品经营主体全覆盖、拉网式排查的要求，认真做好辖区内农村食品经营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工作。三要认真汇总分析排查情况，切实解决排查发现的各类问题和风险隐患。四要建立完善辖区内农村食品经营风险隐患清单及整改台账，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员、整治时限，确保辖区内农村食品安全的突出问题和潜在风险得到有效解决，不断构建和完善监管长效机制。

**（二）对辖区内市场、超市、校园周边、旅游景区等开展专项治理工作。（责任单位：各村（社区）、镇各相关部门）**

重点查处辖区内无证经营食品，超范围经营食品，销售假冒伪劣食品，销售“五无”食品，销售不合格食品，销售仿冒知名食品特有名称、包装、装潢等案件，严厉打击违法行为。以集贸市场、超市、“四小”行业为重点单位，集中整治不落实自律制度的行为。要以专项整治和日常监管为抓手，督促食品经营者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把食品进货关、销售关和退市关，不进、不存、不销售假冒伪劣食品；建立健全入场经营者档案，督促经营者完善和落实进货查验、索票索证和食品安全自查等要求，依法规范经营，确保食品来源合法、渠道正规。

**（三）对学校（含幼儿园）食堂开展专项治理工作。（责任单位：中小学校、幼儿园）**

重点督促餐饮服务者要加强自我管理和自查自纠，监督经营者对食品原料采购、加工场所环境卫生、关键环节加工操作、从业人员管理、餐用具清洗消毒、食品添加剂食用等环节的管理，有效防控食品安全风险。

三、工作步骤

专项治理工作从8月份开始至9月份结束，分三个阶段组织实施：

**（一）部署动员阶段（8月23日—8月25日）**

在镇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村、各部门按照属地监管、管行业管安全原则，督促食品经营者加强自查，规范生产经营行为，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二）集中整治阶段（8月25日—9月25日）**

各村、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食品农村小食杂店、小摊贩、超市、农贸市场、学校食堂、中小型餐馆等重点场所进行集中监督检查；同时联合上级食品安全监管单位加大违法行为打击力度，着力规范农村食品经营市场秩序。

**（三）总结提高阶段（9月25日—9月28日）**

各村各部门要认真总结专项整治情况，对专项治理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认真进行梳理，于9月25日前将隐患清单及治理情况报镇市监所。同时，根据问题举一反三，长期开展食品安全排查治理，并探索和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四、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强化责任**

为加强对农村食品安全专项治理，成立葛竹坪镇农村食品安全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由镇党委书记张春涛、镇长邓海阁任组长，其余党政领导任副组长，各村（居）书记、镇相关部门负责人、市监所所长、派出所所长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韩朝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提高认识，进一步增强开展农村食品市场专项整治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切实把开展农村食品市场专项治理工作作为当前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重点，加强组织领导，做到“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

**（二）加强协调，齐抓共管**

要加大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力度，让农村食品安全知识进企业、进学校、进农村、进超市、进餐饮店；要持续开展野生蘑菇中毒防控宣传，进一步提升群众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意识；同时要进一步加强与市监、农业农村、公安等部门的沟通，积极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完善食品流通市场体系建设，引导正规渠道配送优质食品下乡进村，推进食品经营店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信息通报制度，及时向相关部门上报监管中发现的问题和有关情况。

**（三）强化落实，严肃问责**

各村各部门要明确责任分工，认真组织开展好专项行动，及时报送专项治理工作情况，镇纪委将对各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确保农村食品市场持续稳定、不出问题。对工作不力产生不良影响的，镇纪委将严肃问责，实行责任倒查，从严追责。